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8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8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

三、主席：召集人縣長 張麗善

紀錄：黃家妘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未派員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

本縣道安工作成員：工務、教育、宣傳、管考、執法、監理等工作小組，以及各與會單位，大家好！

今天是第 481 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議，目前許多報章雜誌及媒體報導有關行人交通安全議題，顯示大家對道路交通安全是非常的重視，包括最近上街頭「還路於民」的政策活動，交通事故的發生有時是因為用路人沒有遵守交通規則而造成事故傷亡，這些是可以透過交通執法、交通工程及交通宣導層面上給予大家更多的提醒及警示，因為這都是在保護每一條寶貴的生命。

從交通部所提供全國 A1 交通事故發生的比例資料顯示，本縣也被列為非常危險的縣市，我們從警察局統計資料，至 8 月 18 日止 A1 類交通事故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10 件(死亡人數增加 10 人)，而現在中央是希望至 2040 年達到零死亡為目標，在這當中如何運用積極作為及策略來朝向目標前進，這有賴於道安工作的各位同仁，不只是警察局的工作，還需要工務處、教育處、監理站及各相關單位大家一起來努力。尤其是看到長輩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在產業道路或是無號誌路口發生交通事故的比率最高，最近交通部道安委員會也來本縣澈底視察所有的危險路口或是瓶頸路段，也提供了建議與提醒，這部分工務處及警察局都已有召開會議及提出改善作為，希望能夠按照相關改善作為確實落實執行。

汽、機車駕駛部分我們要加强交通宣導及訓練，只要滿 18 歲青年騎乘機車一定要經過駕訓班訓練並考取合格駕照，另本府工務處全面體檢友善機車交通環境方面，針對號誌化路口預計改善 1013 處、無號誌路口預計改善 110 處、改善路口視野 512 處、速度管理預計改善 94 處、改善道路鋪面品質 467 處及機車停車管理 44 處等措施，希望能大

家通力合作。警察局提出的科技執法或建置交通安全設施及工務處提出的「庇護島」及「校園安全路廊」等經費，我都全力支持，就是要展現我對保護所有鄉親生命、財產安全的決心，在這裡也要拜託大家集思廣益與提供意見，真正的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另針對產業道路岔口高莖作物部分，希望種植範圍能夠退縮不要影響到視線，另公路總局省道或是縣、鄉道路樹如有影響行車視野，希望警察局可透過巡邏勤務中發現後，通報相關路權單位解決問題，在此希望大家都能夠秉持著業務權責，能把問題提出並真正落實執行改善，降低鄉親在道路所面臨的風險。

七、報告事項：

(一) 管考小組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解除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二崙鄉公所及工務處繼續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第三案：繼續列管。

第四案：工務處解除列管，執法小組繼續列管。

第五案：解除列管。

(二)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及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分析檢討：(詳會議資料)

決議：上述數據警察局每週皆會檢討相關資料，請各單位根據資料數據提出建議與改善措施。

(三) 執法工作小組本(112)年7月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 斗六分局本年7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2. 虎尾分局本年7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另路口路樹、雜草遮蔽視線部分，請虎尾鎮公所列管，

追蹤考核。

3. 西螺分局本年 7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 (1) 案例一增設標誌、標線等交通工程改善事項，繼續列管。
-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 (3)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4. 北港分局本年 7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5. 臺西分局本年 7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 7 月份業務報告、專題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謝謝工務工作小組的報告，有關推行試辦智慧公共自行車及電動輔助公共自行車，因未強制規定戴安全帽及行車速率限速 25 公里，可能會造成行車安全問題，未來需針對安全疑慮部分來做考量。

九、提案討論：

（一）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本小組 8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案。

決議：請管考工作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二）工務小組提案二：

案由：古坑鄉公所提報該鄉中山路 243 巷禁止大貨車通行建議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案由：提升大埤鄉鄉道雲 173(聯美大橋下橋處往南)進村庄路段速限至 50 公里。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執法工作小組加強執法。

十一、主席結論：

（一）交通部所統計 30 日內死亡 A1 交通事故數據，其實與醫療體

系有很高的關聯性，其資料顯示至本年 6 月 30 日實際車禍死亡人數為 95 人，而警察局統計死亡人數有 64 人，增加了 1/3 的數量，這是送醫後 1 個月內死亡人數，這部分警察局無從得知，因此縣府立即召集會議請警察局、消防局針對車禍發生後救護及後送問題與臺大醫院聯結建立體系，對車禍發生後，出動六星級救護車特別照護及直通臺大醫院急診室，以期望以優質的醫療資源來降低車禍 30 日內死亡人數。

- (二) 有關道路路口(段)高莖作物(路樹部份)，請警察局各分局、各鄉鎮(市)公所及村里幹事加強檢視，並以 L 型或三角型的區塊，且維持 3-5 公尺種植較矮的農作物(例如:菜及花生)，以避免影響視線，並請工務工作小組將資料整合與各相關單位辦理改善。
- (三) 有關易肇事路段夜間照明設備不足部分，請工務處、各鄉鎮(市)公所加強盤點，並提出辦理改善，並請警察局 6 個分局協助辦理。
- (四) 有關警察局虎尾分局提出虎尾鎮高鐵特區內三色交通號誌 24 小時運作議題，這方面請交通隊研議配合辦理，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 (五) 感謝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

十二、散會。